

## 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玉飞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9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31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效率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后，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专项的审计工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3 日